

证券代码：835737 证券简称：传神语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7
第三节	股份转让.....	8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9
第一节	股东.....	9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3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5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6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会.....	22
第一节	董事.....	22
第二节	董事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0
第七章	监事会.....	31
第一节	监事.....	31
第二节	监事会.....	32
第八章	公司财务和会计.....	34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4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6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6
第九章	通知.....	37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9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41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42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42
第十四章	附则.....	42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设立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2条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以发起方式设立，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原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原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公司发起人。公司的发起人为：

- （1）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远思有限公司（LONGMIND CORPORATION LIMITED），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3）CW_TRANSN LIMITED，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公司
- （4）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5）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 （6）纪恒有限公司（CENTURY HORIZON LIMITED），系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7）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8）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9)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10)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11)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12)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组建和存续的合伙企业

第3条 公司的名称为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999 号未来城龙山创新园一期 B2 栋（除 101 室以外）（自贸区武汉片区）。

第4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415,669 元。

第5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6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7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8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

诉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9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打造国内领先的语言服务解决方案供应商，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10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翻译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需要专项审批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未获得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专项审批且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11条 公司可以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调整经营范围，并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12条 公司的股份采用记名股票的形式，均为普通股。在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之后，公司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集中存管。本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13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14条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15条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5]京会兴审字第 01010164 号），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149,117,356.88 元，按照 1.4833811: 1 的折股比例折换为 100,525,318 股。公司发起人按照原各自所持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折股，以各自在传神（中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所有公司股本。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股东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如下：

序号	发起人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18,610	33.54%	净资产折股
2.	远 思 有 限 公 司 (LONGMIND CORPORATION LIMITED)	15,167,740	15.09%	净资产折股
3.	CW_TRANSN LIMITED	15,167,740	15.09%	净资产折股
4.	无锡君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11,332	8.47%	净资产折股
5.	COSMOS INVESTMENT LIMITED	6,800,003	6.76%	净资产折股
6.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	5.07%	净资产折股
7.	深圳远致富海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38%	净资产折股
8.	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00,000	3.38%	净资产折股
9.	纪 恒 有 限 公 司 (CENTURY HORIZON LIMITED)	3,309,893	3.29%	净资产折股
10.	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	2,550,000	2.54%	净资产折股

	合伙)			
11.	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00	2.54%	净资产折股
12.	天津益富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0,000	0.8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525,318	100%	

第16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2,415,669 元，股份总数为 162,415,669 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公司全体股东的姓名或名称、认购股份数额及比例以公司股东名册为准。

第17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18条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1)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2)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3) 向公司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4)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在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无权优先认购。

第19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20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 （1）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2） 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3）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4）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5）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6）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21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 20 条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依照第 20 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 20 条第（3）项、第（5）项、第（6）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22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公司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并同时在公司股份的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23条 公司不接受以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24条 发起人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25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26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27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以登记在股东名册中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28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第29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30条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

第31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32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3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34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35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司法冻结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36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及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37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启动罢免程序。

第38条 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39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本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第 40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单笔或在连续 12 个月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14）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5）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16）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7）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8）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

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并规定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40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2）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5）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1）项、第（3）项、第（4）项、第（5）项的规定。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或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董事长批准。

第41条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和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42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43条 如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44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应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公司的股东会原则上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董事会的决议，必要时可以再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但是需要对会议进行录音。股东会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45条 董事会应当在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46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7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48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49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50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51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 50 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52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53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54条 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

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55条 股东会召开时所有登记于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56条 召集人应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57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58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59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60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述职报告。

第61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62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63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1）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3）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4）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5）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6）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7）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64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及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等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65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66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67条 本章程第 3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1）至（6）、（8）、（11）、（13）、（15）和（16）条所列事项，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68条 本章程第 39 条关于股东会的职权中，第（7）、（9）、（10）、（12）、（14）和（17）条所列事项，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69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70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但是，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

权提出回避。

董事会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人情况进行披露。

如果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71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72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及单独持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持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非职工监事会候选人。

公司的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73条 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74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75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76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77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78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79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并记入会议记录。

第80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通过决议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决议之日。

第81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82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83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应在收到董事辞职报告后的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84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2)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3)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4)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

户存储；

- (5)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6)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7) 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 (8)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9)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10)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11)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 (12)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85条 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是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数量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86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1)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2)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3)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4)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5)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87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88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规定的情况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89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妥善办理所有移交手续，并且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董事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以及对公司重要程度等综合因素考虑而定。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90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91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92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

第93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39 条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关联交易和股权融资等事项（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应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
- （9）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 （10）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所涉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但不超过 30%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 40 条须经股东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4）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16）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17）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8)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9) 管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

(20)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决议事项中，第（4）、（7）、（15）和（16）项应由董事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余决议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以普通决议事项通过。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94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95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96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97条 公司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

第98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1)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2)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3)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4)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5)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6)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

和股东会报告；

(7)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99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该授权需经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本章程第九十三条董事会权限中的第（一）、（三）、（十五）、（十七）项不得授权。除非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有明确期限或董事会再次授权，该授权至该届董事会任届期满或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自动终止。董事长应及时将执行授权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必要时，董事会有权召开董事会会议，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取消对董事长的授权。

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100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101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102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2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专人送出、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

在紧急情况下，可以通过电话、电话会议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但是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董事会会决议上载明此事项。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103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104条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105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106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对于此临时董事会的决议，可以免除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107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108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109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

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110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时，其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除上述情形外，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11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112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1 名，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均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113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关于忠实义务及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而且，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114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列席董事会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8)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15条 总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16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117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连聘可以连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接受总经理的领导，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118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119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120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121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122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123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124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25条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第二节 监事会

第126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127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128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129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5)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 151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9)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130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等灵活的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可以通讯等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日期和地点；（二）会议期限；（三）事由及议题；（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131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

第132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133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134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八章 公司财务和会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135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136条 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37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38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139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14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 如果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 （3） 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4）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5）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股东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6）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第141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142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143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144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145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146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147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148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2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

第149条 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专人送出；
- （2） 邮政特快专递；
- （3） 传真；
- （4） 电子邮件（E-mail）；
- （5） 电话；
- （6） 本章程确定的其他方式。

第150条 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51条 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董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52条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送达、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电话、电子邮件（E-mail）或监事会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153条 以专人送出的通知，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政特快专递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通知，以传真机记录的传真发送日期为送达日期；以公告方式送出的通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电子邮件（E-mail）方式送出的通知，自该电子邮件信息首次进入受送达方服务器的日期为送达日期；以电话方式送出的通知，以电话联系当日为送达日期。

第154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155条 公司的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第156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57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158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159条 公司分立，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160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161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162条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163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164条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165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1）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 股东会决议解散；
- （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166条 公司有前条第（1）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因前条第（1）项、第（2）项、第（4）项、第（5）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167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1）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2） 通知、公告债权人；
- （3）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4）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5） 清理债权、债务；

- (6)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7)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168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169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170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171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172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173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74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175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公司应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第176条 公司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前述指定网站发布披露信息的时间。

第177条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信息披露的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董事代行信息披露职责。

第178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179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市场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3）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4）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5）企业文化建设；（6）公司的其他与投资者利益相关的信息。

第180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本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

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2）设立投资者咨询电子邮箱；（3）公司网站以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与投资者的交流活动；（4）利用现代科学技术，努力创造条件方便小股东参加股东会；（5）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依法及时、深入和广泛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181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1）《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3）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182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183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争议的解决

第184条 公司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涉及本章程的任何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应提交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四章 附则

第185条 释义

- （1）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

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186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187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188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189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190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191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5月20日